

002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浏阳县志

湖南省浏阳市地方志编委会编纂
中国城市出版社出版

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浏阳县志

湖南省浏阳市地方志编委会编纂
中国城市出版社出版

浏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吕兴胜
 常务副主任 陈祥祯
 副 主 任 罗克崇 尹信达 萧立伍
 委 员 (排名不分先后) 喻庆霞 熊正炎 张圣善 王楚雄 彭高中
 柳骥德 潘载娱 宋昔阳 章诗彪 李定国 谢世福
 钟经贤 彭杏村 黎雄杰 刘成友
 前 五 任 (连任只录一次)
 主 任 张绍春 何维琪 杨武训 邹水生 谭仲池
 副 主 任 罗谟明 高国仕 彭杏村
 委 员 (排名不分先后) 屈桂兰 匡克尚 饶贻训 颜光祖 向仁初
 罗传学 何义成 于冬成 李辉武 章宏远 刘国宝
 吴芝启 唐顺清 陈松秋 孔纯佑 张明阶 周春亮
 顾 问 张绍春 周青云 彭仲先 曾佑臣 屈桂兰

浏阳县志审查领导小组

组 长 陈祥祯
 成 员 张绍春 彭仲先 屈桂兰 周青云 曾佑臣
 周志中 饶贻训 颜光祖 彭杏村 熊正炎
 (终审 陈祥祯、张绍春)

浏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吕兴胜
 常务副主任 陈祥祯
 副 主 任 罗克崇 尹信达 萧立伍
 委 员 (排名不分先后) 喻庆霞 熊正炎 张圣善 王楚雄 彭高中
 柳骥德 潘载娱 宋昔阳 章诗彪 李定国 谢世福
 钟经贤 彭杏村 黎雄杰 刘成友
 前 五 任 (连任只录一次)
 主 任 张绍春 何维琪 杨武训 邹水生 谭仲池
 副 主 任 罗谟明 高国仕 彭杏村
 委 员 (排名不分先后) 屈桂兰 匡克尚 饶贻训 颜光祖 向仁初
 罗传学 何义成 于冬成 李辉武 章宏远 刘国宝
 吴芝启 唐顺清 陈松秋 孔纯佑 张明阶 周春亮
 顾 问 张绍春 周青云 彭仲先 曾佑臣 屈桂兰

浏阳县志审查领导小组

组 长 陈祥祯
 成 员 张绍春 彭仲先 屈桂兰 周青云 曾佑臣
 周志中 饶贻训 颜光祖 彭杏村 熊正炎
 (终审 陈祥祯、张绍春)

浏阳县志总编室

总 编 辑(兼) 彭杏村

常务副总编辑 黎雄杰

副 总 编 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孙旺文 刘良斌 余弥生 潘信之

编 辑 黎子勋 黎惟谨 曾远暖

分 志 主 编(以姓氏笔划为序) 孙旺文 刘良斌 许爱众 余弥生

陈仲伟 娄长青 章宏远 曾远暖

颜光祖 潘信之 黎子勋 黎惟谨 黎雄杰

浏阳县志人物志研究小组

组 长 刘文茂

副组长 潘信之 彭杏村 唐伯藩

成 员 万克敬 黎雄杰 谢发达 胡玉容 颜 英

主 编 潘信之

编 辑 胡玉容 颜 英 熊姣如 邓白洲 张文清

长沙市地方志编委会审稿人员

何根生 高长生 李锡威 何 绪 张新国 夏海清 杨志强

湖南省地方志编委会审查验收人员

胥 亚 黄愿偿 龙举高 刘思达 刘泰来

浏阳县志总编室

总 编 辑(兼) 彭杏村

常务副总编辑 黎雄杰

副 总 编 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孙旺文 刘良斌 余弥生 潘信之

编 辑 黎子勋 黎惟谨 曾远暖

分 志 主 编(以姓氏笔划为序) 孙旺文 刘良斌 许爱众 余弥生

陈仲伟 娄长青 章宏远 曾远暖

颜光祖 潘信之 黎子勋 黎惟谨 黎雄杰

浏阳县志人物志研究小组

组 长 刘文茂

副组长 潘信之 彭杏村 唐伯藩

成 员 万克敬 黎雄杰 谢发达 胡玉容 颜 英

主 编 潘信之

编 辑 胡玉容 颜 英 熊姣如 邓白洲 张文清

长沙市地方志编委会审稿人员

何根生 高长生 李锡威 何 绪 张新国 夏海清 杨志强

湖南省地方志编委会审查验收人员

胥 亚 黄愿偿 龙举高 刘思达 刘泰来

浏阳县志总编室

总 编 辑(兼) 彭杏村

常务副总编辑 黎雄杰

副 总 编 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孙旺文 刘良斌 余弥生 潘信之

编 辑 黎子勋 黎惟谨 曾远暖

分 志 主 编(以姓氏笔划为序) 孙旺文 刘良斌 许爱众 余弥生

陈仲伟 娄长青 章宏远 曾远暖

颜光祖 潘信之 黎子勋 黎惟谨 黎雄杰

浏阳县志人物志研究小组

组 长 刘文茂

副组长 潘信之 彭杏村 唐伯藩

成 员 万克敬 黎雄杰 谢发达 胡玉容 颜 英

主 编 潘信之

编 辑 胡玉容 颜 英 熊姣如 邓白洲 张文清

长沙市地方志编委会审稿人员

何根生 高长生 李锡威 何 绪 张新国 夏海清 杨志强

湖南省地方志编委会审查验收人员

胥 亚 黄愿偿 龙举高 刘思达 刘泰来

浏阳县志总编室

总 编 辑(兼) 彭杏村

常务副总编辑 黎雄杰

副 总 编 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孙旺文 刘良斌 余弥生 潘信之

编 辑 黎子勋 黎惟谨 曾远暖

分 志 主 编(以姓氏笔划为序) 孙旺文 刘良斌 许爱众 余弥生

陈仲伟 娄长青 章宏远 曾远暖

颜光祖 潘信之 黎子勋 黎惟谨 黎雄杰

浏阳县志人物志研究小组

组 长 刘文茂

副组长 潘信之 彭杏村 唐伯藩

成 员 万克敬 黎雄杰 谢发达 胡玉容 颜 英

主 编 潘信之

编 辑 胡玉容 颜 英 熊姣如 邓白洲 张文清

长沙市地方志编委会审稿人员

何根生 高长生 李锡威 何 绪 张新国 夏海清 杨志强

湖南省地方志编委会审查验收人员

胥 亚 黄愿偿 龙举高 刘思达 刘泰来

参加专业志编写及采访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太常	王守敬	贝远立	邓瑜	邓白洲	邓孝义	邓垂远	古天奎
叶恒	叶观伍	甘松涛	宁国华	刘芳(女)		刘化日	刘友生
刘日红(女)		刘成友	刘先连(女)		刘迪修	刘佑清(女)	
刘建铭	刘恢生	刘楚林	任雷	寻仁和	寻先行	吕四维	朱仲舜
朱喜见	许先铁	许逢贵	汤云凤	阳国城	张小芳	张开初	张玉良
张政忠	张海清	张崇昭	张善越	张赞书	吴孝勤	吴贤尊	吴树昌
吴桂初	李虎	李健	李子函	李太高	李元滋	李正文	李治臣
李春庭	李晋发	何自漆	何其明	何健康	何鉴泉	陆葵吾	杨世华
杨欢仁	杨德君	杨霞生	陈晓	陈圣和	陈宗仪	陈贻章	陈新明
陈德祥	邱卫民	邱昌礼	邱俊南	邹升阶	宋楚玲	周三才	周树凯
周握箴	周鉴荣	武海忠	罗世隆	罗惠乔	林耀楠	易显开	郑席文
郑建明	胡玉容	胡学成	胡昌根	赵青云	娄志刚	娄述耀	姜贤辉
柳梓立	唐伯藩	唐学雷	唐济世	徐迎(女)		徐荷禄	徐重光
徐剑波	徐继惠(女)		涂菊平	郭帮崇	萧斗生	萧先齐	萧海清
萧福成	黄文明	曾庆贵	曾伯渭	彭文彬	彭静华(女)		程贞光
傅民裕	鲁树南	谭干乾	谭仕林	廖成生	熊姣如(女)		
欧阳开胜		黎书筠	黎成龙	黎尚嘉	颜英	颜允才	穆政磊

序

新《浏阳县志》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全体修志工作者的艰苦奋斗下，历时八九年，现在已经问世了。这是很值得庆贺的一件大喜事！因为它是浏阳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是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硕果。中华民国 38 个年头，浏阳四次倡修县志未果；而解放后 30 余年，一发动修志便大功告成，这一事实证明，“盛世修志”之说诚不我欺。所以，我们在庆贺新《浏阳县志》出版的时候，更要庆贺它得以出版的时代背景——蒸蒸日上的盛世。

浏阳是个颇有名气的县。自置县以来已经有了 1780 余年历史。全县总面积 5007 平方公里，总人口 130 多万人，在湖南是个首屈一指的大县。人们一唱起《浏阳河》的歌曲，便会联想到这条美丽河流的发源地——浏阳；一提起豆豉、夏布和鞭炮、烟花，便会公认道地的浏阳产品为上品。特别是浏阳花炮独领世界风骚，使浏阳的名声随着它而响遍天下。然而这些只是浏阳颇具知名度的一个方面。更为重要的是，浏阳以光荣的革命历史赢得了举世瞩目。特别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浏阳成为革命老根据地之一，是毛泽东、朱德、彭德怀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早期领导武装斗争的要区，而文家市就是著名的秋收起义会师故址。在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中，浏阳人民前仆后继，18 年减少人口近 13 万，其中革命烈士就有两万多，他们有不少是名垂中共党史的重要人物；幸存的革命前辈，继续南征北战，立下了不朽功勋，新中国成立后担负党政军重任，为社会主义建设鞠躬尽瘁，有些还成了党和国家的领导人，1955 年授军衔时，浏阳籍将军就占了 30 人。新《浏阳县志》对这些地方特色都以浓墨重彩作了突出记述。它以丰富的资料说明：浏阳的历史是一部斗争史，浏阳之所以能够获得新生，是来之不易的，是革命前辈经过千难万险所创造的，是革命烈士的鲜血和生命换来的。它启迪人们，特别是青少年和后代，要更加全面地了解浏阳，热爱浏阳，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保持艰苦奋斗的精神，激发继往开来的斗志。此其一。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浏阳和全国各地一样，政治腐败，经济凋敝，人民饱受压迫剥削之痛苦。更有甚者，因地当军事要冲，历史上战乱频仍，人民迭遭屠杀。加上自明代倍加浏阳赋额以后，浏阳人民不死于刀兵，便死于重赋，被迫流离转徙，几无宁日。其生产之落后，生活之穷困，生灵之涂炭，可想而知了。而解放以后，浏阳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短短 40 年中，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16.6 倍，粮食总产量增长 2.5 倍，人均商品消费水平增长 26.8 倍，人民的衣食住行用、文教健康寿都有很大提高。新《浏阳县志》运用大量事实，从各方面对比了新旧社会的天壤之别，总结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它启迪人们：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摆脱贫穷与落后，走向更加美好的未来。从而增强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制度的思想感情，珍惜今天的幸福，进一步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侵袭，坚定改革开放、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此其二。

但是，也应当承认：浏阳的社会主义建设也和全国各地一样，是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进

行的,是前无古人的伟大变革,因此,不可能一帆风顺,而是经过许多艰难曲折,在不断探索中前进的。工作中有不少成功的经验,也有过一些失误。这些失误主要是“左”的思想影响所致,有的还造成了比较严重的损失。新《浏阳县志》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充分记述成绩的同时,也反映了这些失误。无论记述成绩还是失误,都不是凭借空洞的议论,而是用丰富的资料来说明问题的。它启迪人们:任何时候都要坚持按客观规律办事,坚持以发展生产力为一切工作的归宿。“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读此志者,可以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引以为鉴,时刻防止右的或“左”的倾向,尽量避免失误,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沿着正确的航道胜利前进。此其三。

如此看来,新《浏阳县志》在资治、教育、存史等方面都有很好的作用,它既是一部资料翔实的地方志书,又是一部具有教育意义的地方教材。可以预料,它问世以后,必将为建设更加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新浏阳作出贡献,浏阳修志工作者数年心血的结晶一定会永传后世。

王首道 1992年
7月14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全县自然及社会各方面的历史与现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县内历史的记述,均以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二、本志以记事为主,寓观点于叙述之中,旨在以大量资料为基础,起资治、教育、存史的作用。

三、本志上限一般为清光绪元年(1875),但具体溯源因事而异,追溯时间最长的为大事记和建置沿革,均起叙于最早出现浏阳县名的东汉建安十四年(公元209年);下限一般为1987年,少数内容延伸到了1990年。在此时限内,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进行记述。

四、本志由总述、大事记、专业志、人物志和附录五部分组成,按性质基本相近的原则归纳为专业志11卷,人物志1卷及卷首、附录、卷末。卷下分项,以项为单位依次设章、节、目,标题均居中书写,有些目及子目仅一段文字的,则以黑体字标于段首,不列序号。

五、本志所称“解放前”与“解放后”,以1949年7月1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浏阳县城为分界线。有些内容需按时期分节时,则解放前再分清代及民国两个时期。为突出革命老根据地县的特点,有些章另设“苏维埃”节,与民国时期并列,而不纳入该时期之内。

六、本志的纪年方法:帝制时代按当时年号纪年,中华民国时期按民国纪年,均括注公元纪年。帝制年份用汉字,民国年份用阿拉伯数字。同一段内连续出现同一年号时,只在首现时使用朝代年号或民国字样,并括注公元纪年,其余各次均只记年份。中华民国时期属共产党领导的各项活动,均用公元纪年。解放后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所使用的地名和行政区划名称,均按不同时期的原称谓,必要时括注今名。

八、本志对各类人物皆直书其姓名,不加敬称;必要时书其职务;对反面人物则冠以反动身份。

九、人物志中入传表的人物均以已故者为限,且以本籍为主。排列以卒年为序。除已查明的烈士在专辑中全录外,只选载特别突出的各方面代表人物。遗漏在所难免,俟后续者补之。

十、本志行文按《湖南省志行文通则》之规定执行。

目 录

卷 首

总 述	1
大事记	11

卷 一

建 置

第一章 沿革	59
第一节 置县	59
第二节 治所	60
第二章 境域	60
第一节 地理位置	60
第二节 县界	60
第三章 行政区划	61
第一节 明、清区划	61
第二节 民国时期区划	62
第三节 苏维埃区划	64
第四节 解放后区划	65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层、岩浆岩	67
第一节 地层	67
第二节 岩浆岩	68
第二章 地貌	69
第一节 基本特征	69
第二节 类型及分布	69
第三节 分区	72
第三章 气候	73
第一节 分区	73
第二节 要素	74
第三节 灾害性天气	77

附：浏阳县自然灾害年表	81
第四章 水文	84
第一节 地表水	84
第二节 地下水	86
第五章 土壤	87
第一节 耕型土壤	87
第二节 山地土壤	89
第六章 矿产	90
第一节 固体燃料	91
第二节 黑色金属	91
第三节 有色金属	92
第四节 非金属	95
第七章 野生动植物	97
第一节 野生动物	97
第二节 野生植物	97

人 口

第一章 源流、姓氏	98
第一节 源流	98
第二节 姓氏	98
第二章 数量、分布	105
第一节 数量	105
第二节 分布	106
第三章 结构	108
第一节 性别、年龄	108
第二节 文化	110
第三节 民族	110
第四节 职业	110
第四章 计划生育	111
第一节 措施	111
第二节 效果	112

卷 二

中国共产党浏阳地方组织

概述	115
第一章 党代表大会	117
第一节 执政前	117
第二节 执政后	118
第二章 县委领导机构	119
第一节 执政前	119
第二节 执政后	121
第三章 重大活动	124
第一节 执政前	124
第二节 执政后	128
第四章 组织建设	134
第一节 基层组织	134
第二节 党员	135
第三节 组织整顿	136
第四节 干部工作	137
第五章 宣传教育	140
第一节 理论学习	140
第二节 政策宣传	141
第三节 党员教育	142
第四节 精神文明建设	143
第六章 纪律检查	143
第一节 机构	143
第二节 违纪处理	144
第三节 复查甄别	145
第七章 统一战线	146
第一节 与国民党的两次合作	146
第二节 团结民主人士	147
第三节 团结、教育工商业者	148
第四节 贯彻宗教政策	149
第五节 落实投诚起义人员政策	149
第六节 “三胞”工作	150
第八章 党校、信访、党史	151
第一节 党校	151
第二节 人民来信来访工作	151
第三节 党史资料征集	152

县权力机关

第一章 代表大会	153
第一节 工农兵代表大会	153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54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155
第二章 常务委员会	160
第一节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160
第二节 监督“一府两院”工作	160
第三节 人事任免	161
第四节 组织代表活动	161
第五节 指导乡镇人大工作	162

县行政机关

第一章 机构	163
第一节 县衙、县政府	163
第二节 县苏维埃政府	165
第三节 县人民政府	168
第二章 领导体制	173
第三章 政事纪要	174
第一节 重点发展农业	175
第二节 全面发展国民经济	177
第三节 发展社会事业	178
第四节 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	179
第五节 加强社会保障工作	180
第六节 支援外地重点工程建设	181

县政治协商机构

第一章 机构、会议	181
第一节 机构	181
第二节 会议	181
第二章 主要活动	183
第一节 协商监督	183
第二节 工作组、联络组活动	185
第三节 经济咨询服务	186
第四节 协助落实政策	187
第五节 “三胞”联谊工作	187
第六节 整理文史资料	187

社会团体

第一章 工会	188
第一节 组织	188

第二节 历次代表大会	189
第三节 主要活动	190
第二章 农民协会、贫农下中农协会	192
第一节 组织	192
第二节 历次代表大会	193
第三节 主要活动	193
第三章 共产主义青年团	196
第一节 沿革	196
第二节 历次代表大会	196
第三节 组织机构	198
第四节 团员	199
第五节 主要活动	199
第六节 少年儿童组织	201
第四章 妇女联合会	202
第一节 组织	202
第二节 历次代表大会	203
第三节 主要活动	204
第五章 科协、文联、工商联、侨联	207
第一节 县科学技术协会	207
第二节 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8
第三节 县工商业联合会	208
第四节 县归国华侨、侨眷联合会	209
中国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浏阳地方组织	209
第一节 组织沿革	209
第二节 历次代表大会	209
第三节 组织机构	211
第四节 党员	212
第五节 党内派系斗争	213
第六节 主要活动	213
第二章 三民主义青年团浏阳分团	214
第一节 组织沿革	214
第二节 组织机构	215
第三节 团员	215
第四节 主要活动	215
第三章 党团磨擦	216
第一节 争夺权力	216
第二节 争夺成员	216

第三节 党团合并纠纷	217
附 录	217
一、县议会	217
二、县参议会	218

卷 三

军 事

第一章 地方军事机构	219
第二章 地方武装	221
第一节 民壮、塘汛及城防营	221
第二节 团练	222
第三节 反共武装	222
第四节 抗日自卫武装	223
第五节 工农革命武装	223
第六节 地下解放武装	224
第七节 县区人民武装	225
第三章 民兵	225
第一节 建制	225
第二节 训练	226
第三节 重要活动	227
第四章 防务	227
第一节 明、清兵防	227
第二节 民国兵防	228
第三节 苏区兵防	228
第四节 解放后战备措施	229
第五章 兵役	230
第一节 清代、民国兵役	230
第二节 苏维埃、解放后兵役	230
第六章 重大兵事	232
第一节 农民起义	232
第二节 民国初期兵事	235
第三节 第一次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兵事	236
第四节 抗日战争时期兵事	240
第五节 解放战争时期兵事	242
公 安	
第一章 机构	244
第一节 清末、民国警察机构	245

第二节 苏维埃政治保卫机构	245
第三节 人民公安机关	245
第二章 肃反镇反	246
第一节 苏区肃反	246
第二节 清匪反霸	246
第三节 镇压反革命	247
第四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248
第三章 刑事侦查	248
第一节 清代及民国的刑侦	248
第二节 解放后的刑侦	249
第四章 户籍管理	249
第一节 农村户口管理	249
第二节 城镇户口管理	250
第三节 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	251
第五章 社会治安管理	251
第一节 特种行业管理	251
第二节 禁毒、禁赌、禁娼	252
第三节 交通安全管理	254
第四节 枪支、易爆物品管理	254
第五节 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254
第六章 消防	255
第一节 组织、设备	255
第二节 消防措施	255
附：特大火灾	256
第七章 羁押管教	256
第一节 羁押、拘留	256
第二节 劳动改造	257

检 察

第一章 机构	258
第二章 刑事、经济、森林检察	258
第一节 刑事检察	258
第二节 经济检察	259
第三节 森林检察	260
第三章 法纪、监所和控告申诉检察	260
第一节 法纪检察	260
第二节 监所检察	260
第三节 控告申诉检察	261

审 判

第一章 机构	261
第一节 清代、民国审判机构	261
第二节 解放后审判机构	262
第二章 刑事审判	263
第一节 清代、民国刑事审判	263
第二节 解放后刑事审判	263
第三章 民事、经济审判	264
第一节 民事审判	264
第二节 经济审判	265
第四章 陪审、监督和案件执行	266
第一节 人民陪审	266
第二节 审判监督和案件复查	266
第三节 案件执行	267

司法行政

第一章 机构	267
第二章 法制教育	268
第一节 法律常识普及教育	268
第二节 法学培训	268
第三章 律师、公证	269
第一节 律师	269
第二节 公证	269
第四章 人民调解	270
第一节 组织	270
第二节 调解活动	270

民 政

第一章 机构	271
第二章 优抚	271
第一节 抚恤	271
第二节 优待	272
第三节 烈士褒扬	274
第三章 革命老根据地建设	275
第一节 分布	275
第二节 建设	276
第四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277
第一节 复员军人安置	277
第二节 退伍军人安置	277
第五章 救济、福利	278

第一节 慈善事业	278
第二节 灾荒救济	279
第三节 社会救济	281
第四节 扶贫工作	282
第五节 “五保户”安置	283
第六节 社会福利生产	284
第七节 收容遣送	284
第六章 婚丧工作	285
第一节 婚姻登记	285
第二节 殡葬改革	285
劳动人事	
第一章 机构	286
第一节 人事管理机构	286
第二节 劳动管理机构	286
第二章 人事管理	287
第一节 清代人事管理	287
第二节 民国时期人事管理	287
第三节 解放后人事管理	288
第三章 劳动就业	293
第一节 失业安置	293
第二节 招工	293
第三节 自谋职业	294
第四章 劳动管理	295
第一节 用工制度	295
第二节 计划控制	295
第三节 定员定额	296
第四节 待业管理	296
第五章 工资	297
第一节 供给制	297
第二节 固定工资制	298
第三节 其他工资形式	299
第六章 劳保福利	300
第一节 安全生产	300
第二节 劳动保护	300
第三节 保险福利	301
附录	303
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303
二、城镇人口下放	304

卷 四

经济综述

第一章 所有制变革	305
第一节 农业所有制	305
第二节 工业所有制	306
第三节 商业所有制	306
第四节 建筑、运输业所有制	307
第二章 经济发展速度	307
第一节 国民生产总值	307
第二节 社会总产值	307
第三节 国民收入	308
第四节 工农业总产值	308
第五节 工农业产品产量	309
第三章 经济结构	310
第一节 工农业比例	310
第二节 产业结构	310
第三节 劳动力结构	311
第四章 经济效益	311
第一节 社会劳动生产率	311
第二节 农业效益	312
第三节 工业效益	313
第四节 商业效益	314
第五章 人民生活	315
第一节 农民纯收入和粮食占有水平	315
第二节 职工工资收入	315
第三节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315
第四节 人均商品消费水平	316
第五节 城乡住宅	316

计划管理

第一章 机构、体制	316
第一节 机构	316
第二节 体制	316
第二章 计划编制与执行	317
第一节 年度计划	317
第二节 五年计划	319
第三节 长远规划	322
第三章 计划物资、基建投资管理	329